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编号：2025-057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参股股权投资基金清算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概述

(一) 投资情况概述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博股份”或“公司”）于2015年8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云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2015年11月，杭州致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致同基金”）正式完成设立。2016年7月，致同基金完成了首期资金募集，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完成备案。灵云公司初始出资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持有该基金31.25%份额。

(二) 致同基金的基本情况

- 1、名称：杭州致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7W7XR1B
- 4、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7号6幢457室
- 5、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至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成立日期：2015年11月7日
- 7、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二、基金注销情况

由于客观因素影响，合伙企业的合伙目的未能实现，出于为全体合伙人的利益考量，基于审慎使用资金的原则，为了降低投资风险及管理成本，优化资源配置，保障投资者的利益，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解散合伙企业并启动清算，且全体合伙人同意指定杭州至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清算组负责人。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清算并注销股权投资基金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基金清算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基金份额，本次清算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及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